

##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104372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67號  
承辦人：蘇于娜  
電話：02-25054269#422  
電子信箱：artmine003@ttsh. tp. edu. 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同中教字第110600936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0學年度全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-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  
(7184724\_1106009364\_1\_ATTACHMENT1. 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美術學科中心「110學年度全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-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學校、教師，敬請至少薦派1位美術教師參與線上研習課程，並惠允公（差）假出席及協助課務排代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教署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874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教師充分瞭解十二年國教藝術領域美術科課綱之內涵與內容，透過教師同儕間的學習促進區域教師專業知能、教學精進，各區在職教師得以就近參與，開發在地化教學素材，特舉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，詳細研習內容如附件。
- 三、敬請薦派美術教師參與線上研習課程，研習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日期：110年10月12日(二)09：00-16：30。
  - (二)地點：Google meet線上授課(會議碼另行通知)，研習當日上午8：50 開始開放進入。





(三)重要提醒：進入會議室後，請參與教師記得於訊息發送處留下服務學校及姓名，及課後填寫課程回饋表單（務必填寫），以利研習時數核發。

(四)回饋表單連結：回饋表單將於研習當日提供，及於會議室訊息發送處公告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中職美術科教師（含綜合高中 學術學程、技術型高中/高職美術科教師）。

五、若報名人數超出預期，以高雄市高中職學校教師為優先核定錄取，餘裕名額釋出予其他縣市高中職教師參與。

六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0年10月5日(二)止，人數限制為80人，考量視訊頻寬限制與教學品質，人數有限，額滿恕不再提供報名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務必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，相關資訊請詳閱實施計畫，研習活動代碼：

【3206186】。

八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美術學科中心專任助理蘇小姐，電話(02)2501-9802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、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

